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祖薪

相 對 人 李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30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3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